

正版化相关—教学场所计算机终端软件安装维护 管理规定

为规范教学场所（教室、实验室、机房等）软件安装和维护，提高软件资源使用效率，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，提升日常工作效率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软件安装或卸载

1. 教学场所使用人不得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。
2. 因教学需要，要求安装或卸载软件的，要填写《教学场所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》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图文信息中心指导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软件安装或卸载工作。
3. 学校统一部署的软件安装或卸载工作，由图文信息中心牵头，指导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统一部署、实施软件安装或卸载工作。
4. 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相关人员安装或卸载软件后，要完成填写《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》，登记软件安装或卸载情况。

二、软件升级

1. 教学场所使用人不得私自升级计算机上已安装的软件。
2. 因教学需要，要求升级计算机上已安装的软件，要填写《软件安装维护申请表》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图文信息中心指导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软件升级工作。
3. 学校统一部署的软件升级工作，由图文信息中心牵头，指导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统一实施软件升级工作。
4. 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相关人员完成软件升级任务后，要完成填写《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》，分别填写升级前软件卸载情况和升级后软件安装情况。

三、软件台账维护

教学场所所属（管理）部门相关人员每学期根据《软件安装维护情况明细表》，更新《软件使用情况汇总表》和《软件使用情况明细表》，并汇总至图文信息中心归档。

四、附则

- 1.本规定经学校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由学校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 2.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